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蒙”)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华蒙提供累计不超过7,44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华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40万元(仅本次担保)。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etc.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护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蒙经营及项目建设、并购资金需求,公司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浙江华蒙向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7,4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序号), Guarantor (担保方), Borrower (被担保方), Planned Amount (计划融资金额), Actual Amount (截至本报告期末实际融资金额), Loan Purpose (资金用途), Guarantee Type (担保方式), and Countermeasure (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华蒙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DALP7H6U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1202室-95 5.法定代表人:王成良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4年1月1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商务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外);凭有效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浙江华蒙控股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7,44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保证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浙江华蒙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浙江华蒙经营及项目建设、并购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战略的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浙江华蒙资产并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能力,现金净流量足以涵盖贷款本息,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被担保方浙江华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投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经营状况,为之提供支持,公司作为浙江华蒙的融资提供超越合同约定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7 可转债代码:1193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 赎回公告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 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 否则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 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本次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 赎回公告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 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 否则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 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本次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股票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5-017】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大秦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赎回公告日:2025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5日

日(2025年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50天。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0日 ●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赎回期限完成后,大秦转债将于2025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按照57.1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 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4203元/张)被强制赎回, 否则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一)转股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秦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秦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上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将全部被赎回。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股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转股程序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证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秦转债”持有人提供交易的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人相应的“大秦转债”未转股余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证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一)转股程序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一)转股程序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706.9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2,769.43万元,同比增加28.42%。

相比增加12,769.43万元,同比增加28.42%,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公司自主芯片和模组产品业务收入,定制芯片服务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增长,其中公司自主芯片和模组产品业务收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汽车电子MCU芯片相关产品收入上升,定制芯片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定制型芯片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二)研发费用影响 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预计2024年度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863.96万元,同比增长13.94%。 (三)政府补助及其他收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等其他收益预计较上年同期减少1,660.44万元,同比减少43.83%。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4,255.12万元,同比增长1,070.50%。 (五)其他事项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风险提示 1.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二)研发费用影响 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预计2024年度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863.96万元,同比增长13.94%。 (三)政府补助及其他收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等其他收益预计较上年同期减少1,660.44万元,同比减少43.83%。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4,255.12万元,同比增长1,070.50%。 (五)其他事项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风险提示 1.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参与了丹东市“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根据《关于丹东市“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的公示》,推荐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丹东市“十四五”海上风电标段4(DD2-1、DD2-2、DD2-3,容量共200万千瓦)项目(以下简称风电项目、项目)中标,现将相关工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参与了丹东市“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根据《关于丹东市“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的公示》,推荐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丹东市“十四五”海上风电标段4(DD2-1、DD2-2、DD2-3,容量共200万千瓦)项目(以下简称风电项目、项目)中标,现将相关工作公告如下: 二、二次程序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公示》,同意公司参与丹东市“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 鉴于本项目涉及公开竞争性配置,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对于项目竞争性配置完成之前提前披露该事项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后,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后暂缓披露该事项。 三、获得竞争性配置项目的说明 公司以该项目竞争性配置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因此,风险提示如下: 1. 该项目涉及竞争性配置结果公示,下达项目建设计划规模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项目公示后,如果公司未能中标该项目,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3. 若公司获得该项目建设计划后将尽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未来推进进度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按期核准、开工,存在开发计划被撤回的风险。 4. 公司投资风电项目及丹东金东二期“两工”重点项目尚需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公示,同意公司参与丹东市“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 鉴于本项目涉及公开竞争性配置,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对于项目竞争性配置完成之前提前披露该事项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后,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后暂缓披露该事项。 三、获得竞争性配置项目的说明 公司以该项目竞争性配置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因此,风险提示如下: 1. 该项目涉及竞争性配置结果公示,下达项目建设计划规模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项目公示后,如果公司未能中标该项目,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3. 若公司获得该项目建设计划后将尽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未来推进进度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按期核准、开工,存在开发计划被撤回的风险。 4. 公司投资风电项目及丹东金东二期“两工”重点项目尚需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量子 公告编号:2025-005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量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198,81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8%。本次质押135,000,000股,本次质押完成后,联美量子新质押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429,000,000股,占持股数量比例35.78%,占公司总股本的18.94%。 联美量子新质押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588,774,922股,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0.21%,截至本次质押完成,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5,908,771股,占联美量子新质押股份总数的40.03%,占公司总股本的28.10%。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Holding Shares (持股数量), Proportion (%) (持股比例), etc.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获悉,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二次程序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公示》,同意公司参与丹东市“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 鉴于本项目涉及公开竞争性配置,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对于项目竞争性配置完成之前提前披露该事项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后,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后暂缓披露该事项。 三、获得竞争性配置项目的说明 公司以该项目竞争性配置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因此,风险提示如下: 1. 该项目涉及竞争性配置结果公示,下达项目建设计划规模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项目公示后,如果公司未能中标该项目,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3. 若公司获得该项目建设计划后将尽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未来推进进度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按期核准、开工,存在开发计划被撤回的风险。 4. 公司投资风电项目及丹东金东二期“两工”重点项目尚需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获悉,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二次程序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公示》,同意公司参与丹东市“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 鉴于本项目涉及公开竞争性配置,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对于项目竞争性配置完成之前提前披露该事项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后,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后暂缓披露该事项。 三、获得竞争性配置项目的说明 公司以该项目竞争性配置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因此,风险提示如下: 1. 该项目涉及竞争性配置结果公示,下达项目建设计划规模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项目公示后,如果公司未能中标该项目,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3. 若公司获得该项目建设计划后将尽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未来推进进度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按期核准、开工,存在开发计划被撤回的风险。 4. 公司投资风电项目及丹东金东二期“两工”重点项目尚需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萌生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以下简称“奥美拉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mg 受理号:CYHB2405229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纳入国家药品目录,国家医保目录和省医保目录品种,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及幽门螺杆菌感染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本公司外,该10mg规格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还有浙江金华康恩生物技术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3家企业通过国家药监局一致性评价。公司对该药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1,723.87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投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 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时,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后续产品研发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药品销售价格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药品生产企业在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693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批,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以下变更:(1)变更处方工艺和生产工艺;(2)变更质量标准;(3)变更包装材料;(4)变更说明书。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18个月。 本品拟定生产规模为84万粒,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大规模研究及验证。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纳入国家药品目录,国家医保目录和省医保目录品种,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及幽门螺杆菌感染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本公司外,该10mg规格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还有浙江金华康恩生物技术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3家企业通过国家药监局一致性评价。公司对该药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1,723.87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投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 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时,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后续产品研发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药品销售价格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1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出品的战争题材长剧集《上甘岭》以31.6%的平均收视率创下自2019年12月以来台播电视剧收视之冠;2024年暑期档公司与抖音联合出品的国剧首部属于A1大模型进行全流程制作的连续剧《三体》(三季)未来自来供应,该剧拟在播出期间全端播量总量超过1.6亿次,电影《蛟龙行动》已定档将于2025年大年初一全国上映,《长安乐主唱》和《四渡》等主旋律电视剧将于近期陆续开机。公司持续关注影视行业政策并结合市场趋势持续推出优质内容。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目前企业经营情况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应收账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存在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检查与分析,对可能存在影响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公告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显示,2024年中国影市场年度总票房为25.02亿元,较2023年下降22.6%,观影人次10.1亿,较2023年下降22.3%,公司电影业务和电视剧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与发行影片共7部,取得票房成绩46.97亿元,较2023年同期31.9%;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共有影院111家,银幕908块,2024年公司旗下影院票房收入7.2亿元(不含服务费),较2023年下降31.2%。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电影、剧集(包括短剧)的高质量内容生产。2024年公司参与

出品的战争题材长剧集《上甘岭》以31.6%的平均收视率创下自2019年12月以来台播电视剧收视之冠;2024年暑期档公司与抖音联合出品的国剧首部属于A1大模型进行全流程制作的连续剧《三体》(三季)未来自来供应,该剧拟在播出期间全端播量总量超过1.6亿次,电影《蛟龙行动》已定档将于2025年大年初一全国上映,《长安乐主唱》和《四渡》等主旋律电视剧将于近期陆续开机。公司持续关注影视行业政策并结合市场趋势持续推出优质内容。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目前企业经营情况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应收账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存在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检查与分析,对可能存在影响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3,519,900股,占总股本的95.94%。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9,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5.42%,占公司总股本的19.45%。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成、成都大阳添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阳添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71,24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4%。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10,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3.7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0%。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质押,获悉其将所持持有的本公司的2,1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海天投资 2,100 否 否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1.26 5.97 补充流动资金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二次程序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公示》,同意公司参与丹东市“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 鉴于本项目涉及公开竞争性配置,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对于项目竞争性配置完成之前提前披露该事项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后,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后暂缓披露该事项。 三、获得竞争性配置项目的说明 公司以该项目竞争性配置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因此,风险提示如下: 1. 该项目涉及竞争性配置结果公示,下达项目建设计划规模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项目公示后,如果公司未能中标该项目,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3. 若公司获得该项目建设计划后将尽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未来推进进度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按期核准、开工,存在开发计划被撤回的风险。 4. 公司投资风电项目及丹东金东二期“两工”重点项目尚需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二次程序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公示》,同意公司参与丹东市“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 鉴于本项目涉及公开竞争性配置,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对于项目竞争性配置完成之前提前披露该事项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后,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后暂缓披露该事项。 三、获得竞争性配置项目的说明 公司以该项目竞争性配置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因此,风险提示如下: 1. 该项目涉及竞争性配置结果公示,下达项目建设计划规模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项目公示后,如果公司未能中标该项目,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3. 若公司获得该项目建设计划后将尽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未来推进进度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按期核准、开工,存在开发计划被撤回的风险。 4. 公司投资风电项目及丹东金东二期“两工”重点项目尚需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